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拟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：

一、本议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

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，并额外领取董事津贴1.2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2、独立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的津贴为5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，包含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，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工资根据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后按年度发放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

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。非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。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公司可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
5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